

天府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活动-合同包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17812025000215-1**

履约地点：万源市

签订地点：万源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甲方）：万源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万源市古东关街道长青路**67**号

供应商(乙方)：万源市七和弦演出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就业巷停车场巷内第**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天府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活动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792,000.00

|      |                  |      |                    |
|------|------------------|------|--------------------|
| 品目编码 | C06030700        | 品目名称 | C06030700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
| 采购标的 | 万源市天府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活动 | 服务范围 | 详见《报价明细表》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

二、服务要求

- 演出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歌颂党恩、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结合当前时政。创作及编排的节目重点突出宣传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密切联系农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起到教育引导农民群众遵纪守法、勤劳致富、树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
- 每场文化惠民演出均统一使用“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活动”一走进xxx”活动名称。如活动举办地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宣传文化部门、主管部门对活动名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每场文化惠民演出均应设计制作宣传横幅或演出背景，并注明活动名称和地点（见第十三条）、主办单位（当地党委或党工委、人民政府或管委会）、承办单位（当地党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或社会事业局；活动举办地所在乡镇或街道、学校、社区、企业等是否作为承办单位不作统一要求）、演出单位（实施主体）、演出时间（含年、月、日）。
- 每场文化惠民演出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①节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
  - ②节目内容除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化节目外，反映上级党委政府阶段性中心工作的节目数量不得少于20%。
  - ③节目数量不少于10个，艺术门类不少于4个，演出时长不少于80分钟。
  - ④演员人数（不含职员）不少于20人。
  - ⑤演员年龄不低于12周岁、不超过60周岁。如个别节目确需安排12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演员参演的，事前应进行健康咨询和制订安全预案。
  - ⑥确保途中和演出现场各种安全。
- 每场文化惠民演出均须用水印相机模式拍摄高所度现场照片6张（主背景和演员20人计1张、现场观众1张、4个艺术门类各1张），填写现场《观众满意度测评表》《活动信息反馈表》举办地承接单位须加盖公章），以备绩效考核佐证之用。

（二）其他要求

- 全年有计划、季度细化落实演出计划并送采购人审核同意备案。
- 乙方应为全体演职人员购买不少于1000万元保额的意外保险，履约期内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期次 | 支付金额（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396,000.00 | 2026-04-30 | 万源市七和弦演出有限公司 | 乙方第一次完成演出50场后，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
| 2  | 396,000.00 | 2026-07-31 | 万源市七和弦演出有限公司 | 第二次完成所有演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9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票据及所有的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主体：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万源市“文化惠民在身边-流动舞台进基层”文化活动实施方案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等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甲方如果制订的《考评办法》，应当在制订之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款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 如乙方违背其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万源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李女士

地址：四川省万源市古东关街道长青路67号

开户银行：工行万源支行

账号：2317582109021904642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乙方：万源市永和弦演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郭牧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就业巷停车场

巷内第6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1006010018378903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